1. G228线K4866+620-K4867+740左侧边沟修复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 闽建发招字【2025】030号

　　　项 目 名 称：G228线K4866+620-K4867+740左侧边沟修复工程（重新招标）

　　　招 标 人： 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四） 开标、定标

（五） 合同签订和备案

（六） 标后管理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 | | 招标人 | | 名称：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  地址：莆田市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50721876 | |
| 2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94-2336005 | |
| 3 | | 项目名称 | | G228线K4866+620-K4867+740左侧边沟修复工程（重新招标） | |
| 4 | | 建设地点 | | 莆田市城厢区 | |
| 5 | | 建设规模 | | 建安费约45万元 | |
| 6 | | 承包方式 | | 总价合同 | |
| 7 | | 资金来源 | | 上级拨款 | |
| 8 | | 招标范围 | | 以施工图及说明、工程预算书等为准 | |
| 9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不含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交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10 | | 质量要求 | |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
| 11 | | 投标人对象及资质等级要求 | |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二类乙级及以上的公路养护企业）或（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年龄65周岁及以下，并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3. 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
| 12 |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后审 | |
| 13 | | 踏勘现场 |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勘察核算，参与投标即视同知晓并接受所有风险 | |
| 14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2025年10月20日17时00分** | |
| 15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 |
| 16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5年10月19日17时00分** | |
| 17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 | |
| 18 | | 网上澄清和修改 | | 1. 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于**2025年10月19日17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直接提出疑问。 2. 招标人将于**2025年10月20日17时**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
| 19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20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
| 21 | | 工程预算价和工程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 | 见招标文件 | |
| 22 | | 在网上公布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 | | **工程预算价：439298元**  **工程最高限价：439298元** | |
| 23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 24 | | 投标保证金 |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8000**元，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多种方式。  注：**注：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5 | | 投标文件编制 | | 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 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 |
| 26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 27 | | 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
| 28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29 | |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 |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 30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 | |
| 31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招投标。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 | |
| 32 | | 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 |
| 33 | | 评标方法 | | 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 | |
| 34 |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的方式提交（用现金应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甲方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
| 35 |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电 话：/ | |
| 备 注 | | 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招投标。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保函招标编号按系统生成编号或招标文件编号均可。 2. 新设立或变更账户的公司无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 3. **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候应附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投标人应附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福建省物价局（闽价服〔2011〕124号）文规定取费标准的60%收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福建省物价局（闽价〔2002〕4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60%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 |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1本招标项目已批准建设，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1.2.1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投标人为公路施工企业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3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答疑、修改和澄清文件组成。

1.4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可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人对工程情况和招标文件等有疑问的可于**2025年10月19日**17时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直接提出疑问。

2.2招标人将于**2025年10月20日**17时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于规定时间前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3.2所有招标答疑内容应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开标截标时间需变更的，应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对工程量清单若有修改的应在网上重新发布。

3.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含答疑、项目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4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

4.1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和发包价应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交通部《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4.2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应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准确性负责。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差错、漏项的，应当在规定之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经核实后，若误差不超过1000元，可不调整工程量；若误差超过1000元，应进行修正，并于规定时间前在网上公布。

**5工程预算价、工程最高限价编制**

5.1工程预算价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编制办法及材料市场价格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由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工程预算造价的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对其提交的编制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工程最高限价为： 439298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

**6 工程预算价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G228线K4866+620-K4867+740左侧边沟修复工程位于莆田市城厢区。本次建设内容为G228 线桩号 K4866+620-K4867+740 段左侧浆砌块石排水沟拆除、清淤等，后新建砼边沟。

1. **编制依据**：
2.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G228线K4866+620-K4867+740左侧边沟修复工程》（2025年08月）。
3. 建设单位对工程预算的要求。
4.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回复函等。
5. 费用标准：闽交建〔2023〕12号的《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试行）》
6. 采用定额：（闽交建〔2023〕12号）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至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7. 机械台班：（闽交建〔2023〕12号）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试行）。
8. 人工费：按闽交建〔2019〕31 号文规定的人工费112元/工日。
9. 材料费：

8.1 水、电：采用《莆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莆田市2025年7月份（下半月）材料价格。

8.2商品混凝土：采用按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2025年7月份莆田市交通工程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汇总表》（城厢区）信息价,运杂费（包括装、卸、运、采保、消耗等）按3公里包干计取。

8.3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7月份《福建省交通(公路、水运)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价》（莆田市）。

1. **取费标准：**
2. 工程所在地：福建莆田市；
3. 费率标准：（闽交建〔2023〕12号）福建省2023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预算费率标准；
4. 冬季施工：不计；
5. 雨季施工：Ⅱ区6个月；
6. 夜间施工：不计；
7. 施工辅助：计取；
8. 工地转移：50KM；
9. 施工进出场：5km；
10. 是否采取全封闭施工：否；
11. 沿海地区施工：不计；
12. 行车干扰（二级）：400-2000；
13. 规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闽交建〔2023〕12号；
14. 企业管理：计取；
15. 利润：7.42%；
16. 税金税率：9%；
17.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7‰；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费率为2.5‰计；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
18. **其他说明**
19. 根据建设单位明确：本工程中商品混凝土的运距按3km包干计取。
20. 根据建设单位明确：本工程中废弃的土石运距按3km包干计取。
21. 根据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绿化为每段处设置一个出口处，面积为3m宽×7m长=21㎡。

**7 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7．1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及要求见下表(由招标人填列)。

**主要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要求 |
|
|
|  | / |  |  |  |  |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最低要求 |
|  | **/** |  |  |  |

**8** 　 投标工期及质量

8.1　本工程要求总工期**不超过 30个日历天（不含养护期）**。逾期未能完成，将按每日**2000**元赔偿招标人损失。

8.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上，至少保证验收合格。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9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9.1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招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在拖延期间的材料上涨价差应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9.2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另行列明）价格大幅度波动，施工期当月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中标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招标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

**12　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

12.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8000元）**及以上，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多种方式。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标时间一致。

**注：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当出现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情形时，投标人或中标人须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应在截标前通过投标人开户行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专户并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缴交时间确认以招标文件指定银行在截标时出具的对账单为准。若对账单上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没有体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的，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书退还投标人，不予开封。截标时，招标人应当负责查询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入账情况。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开 户 行： 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户户名：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  30205692002411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等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绝接受（或退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向除中标人外的其它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在办理退款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退还。

**12.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截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的；

(2)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的。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条款要求。

13.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3.3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进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第三方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0594-2221219、18965023657**。**

14.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4.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 开标和定标**

**15** 开标

15.1 开标会定于**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荔城中大道龙兴路(路口)二楼**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门参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参加现场开标会，未参加则视为默认整个全开标过程。

**16** 开标程序

16.1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a.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b.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c.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福建专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福建限额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①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福建专区）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评标。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唱标并导入投标人投标文件。且公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16.3 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16.4 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资质、投标保证金到位情况、投标承诺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当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不合格标处理：**

**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承诺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6 **本工程采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16.6.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以上单位相同时,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生成的顺序号，由招标人现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号码与投标人的顺序号一致的即为中标人)**。

16.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入档。

16.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  **经过审查，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8** 定标

1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应即时将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莆田市人民政府网、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putian.gov.cn/zwgk/zdlyxxgk/czzj/、http://fujian.etrading.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被确定为废标及无效标的投标人及原因、评标委员会名单。公示期间未出现投诉的，中标通知书应在公示期满后发出。

18.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6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配 备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年龄65周岁及以下，并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经  年  检  合  格 |
| 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质检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备注：

**1、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班子相关证件需年检的应经年检有效。**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为申请人本企业在职职员，以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与投标人不符时，应同时提交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的截标前连续三个月的该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不能兼任。**

**4、评标委员会不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对其负责。**

**5、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五)合同签订和备案**

**19 合同签订**

19.1 中标通知书必须于中标结果公示后 **7个工作日内** 领取，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中标人如不按19.1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废除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4 **履约担保**

19.4.1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 的方式提交（用现金应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甲方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再接收和承认被通报批评的担保人或保险人提供的保证。

19.4.2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交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19.4.3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没有完成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9.4.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5**工程合同价控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整合同价:

⒈地质变化、非中标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过10%的；

3.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及相关措施费用上涨的。

（二）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另行列明）价格大幅度波动，施工期当月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中标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价差由招标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三）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办法计算相关费用：

⒈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⑴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⑵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招标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⑶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⑷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招标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⑸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⒉材料（设备）变更的价格确定

⑴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⑵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招标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⑶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招标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⑷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六）标后管理**

**20** 工程款支付

20.1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保函方式的，招标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20.2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级财政，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其中: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给施工单位。**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20.3建设单位坚持“按年度计划、按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的原则，所有需拨付的建设资金经过审核后严格按比例拨付。对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以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一律暂缓或不拨付资金。

20.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交工结算资料一般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审批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20.5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合同管理

21.1 招标人应加强对合同的管理，以合同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条款还应载明下列内容：

(1)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该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2)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数量、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

(3)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4）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22**标后管理

22.1 工程发包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本条第2项规定送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招标人应将经审查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变更理由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22.2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3）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4）因政策调整、规划变更、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22.3 凡是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价小于400万元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造价在4万（含4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累计增加造价在4-40万元（含40万元）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以比例控制。变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400万元。小规模工程变更类别累计超过40万元和合同价达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合同价比例和金额共同确定，从严控制。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造价变更，在报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

22.4设计变更应坚持“集体研究、社会公示、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严格控制突破限额的设计变更。

22.5 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同级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

22.6 工程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后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评审。

22.7 招标人有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者其它原因对本工程实施位置及工程量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

22.8**工程设计变更按照国家、福建省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文件执行 (若施工期间，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样式）

**该部分按二0一二年三月莆田市交通运输局颁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工程量清单格式执行。**

**第三部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

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 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 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 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

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

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 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 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

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 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

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 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 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 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

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 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 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 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 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

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

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 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

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 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 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 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 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

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 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 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 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 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 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 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 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 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 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

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 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

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

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 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 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 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 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 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 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 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 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 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 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 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 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 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 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 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 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 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 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 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

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

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 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 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 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 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 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 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 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 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 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 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 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

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

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 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 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 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 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 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 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 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 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 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 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 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 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

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 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 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 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 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

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 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 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 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 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

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 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 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 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 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 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 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 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 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 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 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

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

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

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 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 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 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 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 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 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 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

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 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 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 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 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 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 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 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 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 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公路部分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人报价计取，且不低于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100章至 7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施工标准化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总额合计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 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 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 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 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 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 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 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 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 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 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 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 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 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 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 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 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 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 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 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 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 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 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 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 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 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 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 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 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 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 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 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 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 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

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 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 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 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 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 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 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 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

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http://baike.baidu.com/view/8193.htm)、降水、降 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 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 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 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 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 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 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 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 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 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 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 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 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 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

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

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 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 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 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 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 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 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 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 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 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 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 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 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 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 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 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 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 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 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

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 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

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 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 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 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

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 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 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 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

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 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 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 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 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 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 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 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 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 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 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 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 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

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 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

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 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

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 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 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 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 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

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

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 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 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 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 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 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 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

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 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 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

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应符合我省最新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支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 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 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 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 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

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

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 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 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

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

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 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 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 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 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 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

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 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 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

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 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

（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 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雨量等级指标： ）、台风（台风等级指标： ）、龙卷风、水灾（雨量等级指标： ）等自 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 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

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 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 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 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 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 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 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 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 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 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 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 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 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 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 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 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 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

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 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如养护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可根据交通部或福建省交通、公路部门有关质量验收标准或文件规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 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 包 人：莆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  地 址： 莆田市 邮政编码：351100 | |
| 2 | 1.1.2.6 | 监 理 人： 签订施工合同后通知  地 址： 签订施工合同后通知 邮政编码： 签订施工合同后通知 |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① |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 |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② |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  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按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②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③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④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天⑤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 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6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7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2.5‰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本款细化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管理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1）目细化为：**

**补充合同及附件、施工合同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等）；**

**本款（7）目细化为：**

**补充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1.6.4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的对图纸的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1.13.** **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给予投标人适当的时间核对工程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30日历天的，招标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内（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外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调整，市财政部门受理后，可征询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意见，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应出具建议意见函，作为市财政部门审核、调整的参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修改为：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任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4.1.4项补充：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2）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3）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福建省普通公路标准化施工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地建设、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数据集中管控等）有关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关标准化专项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或第100章标准化专项费用总额中。若违反该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第22.1款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由此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本项目不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须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6）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4.1.7 项补充: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1.10项补充第（5）～（14）目:

（5）质量抽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公路管理局、福建省交通质监局、项目所在设区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及交通质监分局（站）、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验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免费协助提供试件并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

（6）安全生产目标

合同实施期间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五项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8）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应按22.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9）发包人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对此，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11）配合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并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担保中的保函将在上述交工验收证书发出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函来赔偿发包人损失：

⑴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⑵违规使用工程资金；

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滞后，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目标；

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⑸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明的或隐含的其他情形。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4.3.7项：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按照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4.5.1项细化为：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正选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投标承诺正选人员确实无法到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用备选人员或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但尽管取得这样的同意，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22.1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22.1款之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事先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已到位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并根据考勤结果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规定处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待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或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规定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并报备发包人，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4.6.3项句末增加：

尽管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按22.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将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有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否则，对承包人的职员按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对于工人数量不足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若承包人违反该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第22.1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应给有劳务关系的农民工办理农民工资银行卡，农民工工资应由项目部直接从银行发放到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上，不得交由施工班组组长、劳务协作负责人代发，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明确承包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可采取的强制措施。

承包人要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总责，同时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明确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暂扣一笔用于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费用，此项费用将根据劳动监察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用，在工程交工后结清。

增加4.8.7:为规范现场施工管理，承包人应为其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统一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等,要求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第5.1.4项：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材料检验的规定及频率立即进行自检，并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结果应通知监理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履约标准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6.1.2修改为：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书附表七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本公路征地红线以外(除通道接线、改渠改沟需永久征用而未划入红线的)的土地都为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工程租用地数量（含承包人驻地建设用地、取、弃土场等）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计算，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报价，实行总额包干，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数量计算不足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办理租用手续，由于承包人办理租用手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也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予以赔偿，赔偿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临时用地的防护、环保、复耕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细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有明确的数量并在700章中已单列的清单细目除外。承包人的防护、环保、复耕等应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在与地方政府签定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协议时应考虑在土地复耕问题上的免责条款。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镇（街道）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选址应报业主批复）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增加第6.1.3项：

临时工程是永久性工程质量顺利施工的保证，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应高度重视，所有临时工程须按《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要求建设、维护。对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发包人将按第22.1款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增加第6.5款 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无论协助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7.3.2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增加第7.3.3项：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在使用期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以及新修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管理及拆除等一切费用。

工程交工验收后，须对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按不低于原有标准进行恢复。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6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2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

**10. 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11.5.(2)款补充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将工程切割给指定分包人施工时，对采取切割指定分包的部分工程，其切割工程单价按照发包人招标时为确定最高控制价而编制的清单预算相应单价和承包人中标单价的高值为准进行结算，按此原则结算金额与承包人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承担。

本款补充第11.5.(6)项、第11.5.(7)项：

（6）承包人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质量、进度、履约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未能满足经监理人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书中的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按照22.1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7）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结果，使监理人工作量增加而导致增加监理服务费时，由监理人根据其与发包人所签订的服务合同提出相应的增加费用报发包人审定，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拨付给监理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细化为（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对工程质量要求进一步）：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14试验和检验**

本项目不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须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4项约定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相应的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预算定额中缺的项目，由监理人决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套用相关的补充定额或新颁布的预算定额或其他相关行业的预算定额；采用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最高限价中的工、料、机单价表缺的单价，按控制价编制期《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对《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未涉及或无“月度价格”的部分材料，可参考当月的地方主管部门颁布的造价信息执行，仍无信息价的在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后确定单价。采用承包人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对照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额）的降价系数降价。施工方法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工程数量（含附属工程数量）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四方现场确认。

**增加：本项目的标后管理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执行。**

15.7 计日工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不考虑计日工。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17.2.1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以现金缴纳工程履约金的按签约合同的10%拨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当在当期进度付款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2. 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并要求承包人按有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设备不支付预付款。可支付预付款的材料（按专用条款数据表所列），其预付款按材料单据所列费用到场价的百分比进行支付；其条件是：

(a)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贮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贮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期中支付证书中。这种支付不应被视为是对上述材料的批准。

在合同工期（含延期）结束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中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用现金缴纳的，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10%；如履约保证金用非现金方式的，则不支付预付款）。

（2）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后将进度款上报市财政部门，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其中: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此期间发现的项目缺陷、病害或其他质量不合格之处，由施工单位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给施工单位。**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具体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核拨支付时间为准。**

（3）建设单位坚持“按年度计划、按项目预算、按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的原则，所有需拨付的建设资金经过审核后严格按比例拨付。对结算手续不完备、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以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一律暂缓或不拨付资金。

（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出具公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交工）结算资料一般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及其审批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5）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并且提不出正当理由延期的，或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7天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经监理单位初审后，报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

第17.3.4项约定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约定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需经业主同意。质量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承包人应保证银行保函在项目竣工前一直有效。

17．4．2约定为：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监理签发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7.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业主及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缴存、扣留或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闽人社发〔2024〕4号等相关最新文件执行。

17.6 最终结清

第17.6.1（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本项目工程结算须经审计部门审计。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双方同意的最后结帐单，经过发包人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得出的总金额方能被确认为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即为最后结帐单中的总金额。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18.2.（2）目细化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档案局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增加第18.9款 竣工文件

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18.2.（2）目的要求进行本合同段工程资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发包人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暂扣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直接考核定级行为的有关规定处理。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发包人在接到保单后按实际保险费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支付细目中，在报价金额内按实结算。

保险期限：开工日期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20.4项约定补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7‰；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费率为2.5‰计；工伤保险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工伤保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安全生产费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1.5%。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雨量等级指标：60毫米以上）、台风（台风等级指标：12级及以上）、龙卷风、水灾（雨量等级指标：60毫米以上）等自 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 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具体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对承包人违约处理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包括违约金额）

第22.1.1（7）目约定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增加第22.1.1（11）目：

（11）违反《福建省普通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福建省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第22.1.2（5）目：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可以采取的措施：

①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②违反第22.1.1（1）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③违反第22.1.1（2）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④违反第22.1.1（3）目，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责令承包人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⑤违反第4.5款

a、变更为备选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若更换在在评标时享受信用AA级、A级奖励分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则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b、变更为其他同等资历人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若更换在在评标时享受信用AA级、A级奖励分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则更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5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未经允许擅自更换人员，将按对应数额双倍进行违约处罚。变更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次支付1万元。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拒不到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⑥违反第4.6.3项，即使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仍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⑦违反第6.3款，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关键施工设备（如冲击式压路机、平地机、架桥机、衬砌台车等）每台(套)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设备每台(套)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⑧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或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发包人可在监理人或发包人每次发出通知后，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已符合加快进度的要求；或者直接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可将本工程或其中的一部分割让给指定的其它承包人，所需费用和一切后果由原承包人承担。被割让工程的单价或总额价参照市场行情由监理人与发包人确定，费用由发包人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如还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索。

⑨违反22.1.1（11）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处支付人民币500元～3万元的违约金。

⑩违反第4.8.1款，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5000元～10万元的违约金。

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支付人民币3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补充：根据闽路养〔2024〕37号的文件要求，省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抽查抽检，对抽查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每一处，承包人应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若因项目核销问题导致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造成工程款未能支付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情形。

承包人若发生以上未规定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每处或每项按如下表格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单位 | 施工单位处罚金额（元） |
| 一合同执行 | | | |
| 1 | 无视警告 | 次 | 2,000 |
| 2 | 主要人员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人次 | 50,000 |
| 3 | 其他人员更换 | 人次 | 10,000 |
| 4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 | 人次 | 3000 |
| 5 | 其它人员擅自离岗 | 人次 | 1500 |
| 6 | 原材料自检、抽检不足 | 组 | 5,000 |
| 7 | 施工工艺、安全管理不规范 | 次、项 | 5,000 |
| 8 | 施工进度滞后 | 项/月 | 10,000 |
| 9 | 资料不真实或不及时、代签行为 | 次、项 | 5,000 |
| 10 | 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11 | 标准化不规范 | 次、项 | 5,000 |
| 12 | 擅自更改施工设计图纸 | 次、项 | 5,000 |
| 二路基工程 | | | |
| 1 | 填前处理(未清表、清淤、排水) | 处 | 5,000 |
| 2 | 填挖交接处理不规范 | 处 | 5,000 |
| 3 | 填筑厚度、宽度、平整度不规范 | 处、项 | 5,000 |
| 4 | 填筑材料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5 | 冲击碾压不规范 | 处 | 5,000 |
| 6 | 软基处理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7 | “三背”回填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8 | 土石方开挖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9 | 未按指定地点弃土 | 处 | 5,000 |
| 10 | 砌筑、圬工、排水工程不规范 | 处、项 | 5,000 |
| 11 | 挡土墙砌筑、砼不规范 | 处、项 | 5,000 |
| 12 | 小型预制构件不规范 | 点 | 5,000 |
| 13 | 边坡绿化不规范 | 处 | 5,000 |
| 14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15 | 其它 | 处 | 5,000 |
| 三路面工程 | | | |
| 1 | 基层(厚度不足、松散、) | 处、项 | 5,000 |
| 2 | 面层（拉杆、传力杆、胀缝、压纹深度、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处、项 | 5,000 |
| 3 | 路面、路容污染 | 处 | 5,000 |
| 4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5 | 其它 | 处 | 5,000 |
| 四桥梁工程 | | | |
| 1 | 桩基等级降低、断桩 | 根 | 5,000 |
| 2 | 钢筋制作与安装不规范 | 次、项 | 5,000 |
| 3 | 主要构件（预制、现浇）不规范 | 处 | 5,000 |
| 4 | 桥面铺装、护栏不规范 | 处 | 5,000 |
| 5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6 | 其它 | 次 | 5,000 |
| 五交通设施 | | | |
| 1 | 标志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2 | 标线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3 | 护栏不符合要求 | 处 | 5,000 |
| 4 | 施工记录及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 | 次、项 | 5,000 |
| 5 | 其它 | 次 | 5,000 |
| 六安全防护 | | | |
| 1 | 未戴安全帽 | 人次 | 500 |
| 2 | 未系安全带 | 人次 | 500 |
| 3 | 施工及警示标志不规范 | 处 | 5,000 |
| 4 | 防护措施不规范 | 处 | 5,000 |
| 5 | 临时用电、用气不规范 | 处、次 | 5,000 |
| 6 | 其他 | 处、次 | 5,000 |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处理不代表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按时完成违约事项的整改工作，以避免受到再一次或进一步的违约处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招标人应在此明确争议的具体解决方式）

增加第25、26、27条:

**25.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26. 资料的份量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相关规定处理。

**27.其他文件与规定**

27.1在投标前后及合同期间，本项目的标后管理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的通知执行。若省、市、县（区）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等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

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 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 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 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 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 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 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

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 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 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 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

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 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 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 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 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 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

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 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 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 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格式）**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 标 人：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单位电子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表一、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一）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等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号码为：（建造师证号及安全证号）。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规定的任一情形。

9、我方承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机械设备数量的最低要求且满足施工要求。图表附后，我方承诺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1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检察部门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此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附表一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及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企业证书：**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证书：**

1)项目经理须附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原件扫描件；

注：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

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的，不必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表一

###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7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 | |
| 8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9 | 经营范围（并说明是否在莆田市注册登记） | | |
| 1 | | |
| 2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附表二

**财务状况表**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申 请 人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